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70 号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美亚柏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25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美亚柏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美亚柏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美亚柏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美亚柏科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美亚柏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亚柏科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5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5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5 年度 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 年 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 期末占 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5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5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5 年度 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 年 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 期末往 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5		0.17	0.18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美亚中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3				9.23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28				51.28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7		0.72	31.96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美亚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9			4.89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4	23.80		15.64	8.40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正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8			0.78	日常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总计	-	-	-	60.75	62.49		16.53	106.72		

本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滕达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乃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友